

# 关于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区政府结合工作需要报来了光明区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。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预算调整方案，共涉及到**一般公共预算**、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两类预算调整事项。**一般公共预算**调整事项主要有：调增收入 15 亿元，主要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5 亿元；相应调增支出 15 亿元。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调整事项主要有：调增收入 7.18 亿元，支出相应调增 7.18 亿元。

经调整，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92.87 亿元增加至 207.87 亿元，调增 15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70.46 亿元增加至 77.64 亿元，调增 7.18 亿元。调整后收支平衡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累计 271.7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.88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68.90 亿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

## 二、工作建议

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与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，保障预算平稳高效执行，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：

**一是**强化财政收支统筹工作。加大财政资源与预算统筹力度，依法依规盘活政府闲置低效资产，同时积极培植巩固税源、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多措并举做大财政收入增量，筑牢财政可持续根基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在保持民生福祉和关键领域必要支出强度的同时，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，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关键领域支出，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稳运行。

**二是**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刚性。面对在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凸显的情况下，年中经费追加要充分考虑财政收支平衡的刚性约束、年度预算的整体规划，以及事项的紧急性、必要性与可持续性。对可通过现有预算统筹、内部可调整或延后实施的事项，应不予追加。确因突发公共事件、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追加需求，需逐项核查政策依据和实际缺口，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精准核定追加金额。

**三是**加强政府债务全周期管理。做实做细专项债项目储备和申报，提升储备数量与质量。严格落实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要求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推动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压实收益回笼和资产管理责任，完善“项目筛选-债券发行-运营管理-收益上缴”全周期管控体系，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。

**四是**科学精准编制 2026 年预算。当前，我区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已经启动，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各预算单位职能特点做好预算编制指导工作，对各单位的财务人员开展精准化、多样化培训，

要通过梳理整合历史数据与履职目标，全面摸排真实资金需求，建立动态调整的正负面清单。正面清单要锚定各单位核心履职需求、重点项目和民生刚需，充分预估并足额编列刚性、可预见性支出（如增人增资、基本运维、合同尾款等），坚决避免年中因“硬缺口”倒逼预算追加；负面清单要清晰明确，禁止形象工程、重复建设等项目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、培训、论坛等非必要支出。真正做到厉行节约、精打细算，将每一分钱都用到经济社会发展最急需、群众受益最直接的“刀刃上”。